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6 月 26 日 9:30

结束时间：2016 年 6 月 26 日 15: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包明（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陈万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波（董事）、张卫娟（董事、财务负责人）、宿绍鑫（董事）、王玉芹（监事会主席）、包有利（监事）、刘艳艳（监事）、俞邦耀（副总经理）

3. 公司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206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预计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股东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 请股东在登记时间内将回执、授权委托书等材料邮寄、传真或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18 号环球广场 A 座 1206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陈万莉

电话：021-58518600

传真：021-50476186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18号环球广场A座1206室

邮编：20013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申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